紫金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和保障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 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专职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 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站 建设标准》《广东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河源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河府〔2025〕13号等国家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县、镇人民政府组建，由县消防救援大 队、县应急管理局统一管理、指挥调度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分配在县、镇人民政府所属辖区参与执勤备战和灭火救援任务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文员。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救 援队伍的建设，各镇政府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建设规模、出资配备和待遇保障；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建设管理指导，承担建队规划、人员招录、管理训练、调度指挥等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支持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发展。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紫城、龙窝、蓝塘镇专职消防救援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规纳入直接管理范畴；其他镇政府专职救援队经大队（含以上）消防机构评估达标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协同镇政府共同管理，日常管理由镇政府负责。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国家重点镇、中心镇（紫城、龙窝、蓝塘、义容）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执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其他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执行《乡镇消防队》标准建设。

第六条 组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报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并明确执勤责任区域，不得随意擅自撤销。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以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章 人员招录**

第八条 各镇政府根据实际提出用人需求，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编制等情况拟制招聘计划，由市级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发布招聘信息、实施招聘和培训，经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签订合同。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由 用人单位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紫金县《镇综合应急救援队（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队员管理规定（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采取每季度考核的方式，设置体能、技能、理论考核，年终考核加评考核等次，通常设置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必须全员参加，年内两次均参加考核但成绩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评“不称职”；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称职的，由大队会同县有关部门对不适应消防救援工作任务的人员转岗换岗；对年度考评优秀的普通队员，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转岗提拔使用。

第十一条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汇同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年终结合新专职队员下队分配等时机进行综合会商人员调整事宜，均衡各队伍实力，有利于队伍发展建设。

第十二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建立健全专职消防救援人员教育培训体系，每年组织开展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在岗、晋级等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是全县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担负本责任区火灾扑救和预防工作，按照国 家规定承担重大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 作，并根据统一调度参加责任区以外的灭火救援行动。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接到火灾报警或者消防救援 机构的调派命令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救援。在火灾 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其他救援活动中，必须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和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昼夜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按照规定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值班执勤队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六条 队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任职年限、评定考核以及纪律要求的具体办法，按省、市、县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规定执行。队长的任免以及力量配备、装备配置等方面的变动情况，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会同镇政府领导研究执行，普通专职消防救援队员调动、任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执行。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执勤备战、执行任务时应统一佩戴明显的标志、穿戴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经费保障（包括车辆维修、油料，个人防护装备及时更新，日常和节假日人员就餐等相关费用）由各镇政府负责；被纳入县消防救援大队直管的队伍，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负责，非直管队伍，业务指导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负责，日常管理由各镇政府负责（包括人员请销假，督查检查，日常工作、学习等）。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立并执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与消防救援机构实现接警调度系统互联互通；按照规定对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人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六章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县、镇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 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将政府专职消 防救援队的营房建设、器材装备、人员及业务经费纳入各镇财政 预算，每年按一定比例和队伍建设实际需求递增。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新的经费保障文件出台前按此 办法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办公费、燃油费、装备维修保养费等经费划拨，新的经费保障文件出台后按新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 休假期间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第七章**待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应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按照特种车辆办理牌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 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必须 让行，不得穿插、超越。

第二十四条 县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参观景区、积分入户、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给予专职消防救援人员适当的优先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适当就近就便进入地方公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和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适当就近就便进入地方公办小学、初中就读;入读民办中小学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接收。

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按照以下教育优待标准执行。5级至10级因公伤残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中考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平时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在其中考成绩的基础上，按照河源市当年中考总分的2%予以加分。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在其中考成绩的基础上，按照河源市当年中考总分的3%予以加分。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第二十五条 对在消防业务技能比武、灭火救援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及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由县组织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所在政府机构应在春节、 “八一”等节日或执行重大灭火救援行动、安保任务完成后，慰 问当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家庭困难的政府专职消防员。

**第八章考核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全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进行培训考核，考核结果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或屡次违反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 消极怠工，经劝告无效的；

(二)接到火灾报警后出动迟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的；

(三)在年度考核体能、技能和履职工作中由县消防救援大 队考核不达标的；

(四)不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灭火救援统一指挥调度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